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张建平先生、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公司将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251,775,927.25 元向浙江安控进行增资，其中 107,000,000 元用于履行前期已增资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剩余 144,775,927.25 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安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94,775,927.25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94,775,927.25 元；实缴注册资本：394,775,927.25 元）。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8）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 5,224,072.75 元。增资完成后，浙江安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4,775,927.25 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9）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步伐，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增资的方式预先投入到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安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53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浙江安控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171,379.96 元，浙江安控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171,379.96 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0）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决定连同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称“甲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新强先生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唐新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新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新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新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聘任王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成波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王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4）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天盛海”）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时间为一年。公司连同公司股东林悦（泽天盛海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4.86%股份）、王晨（泽天盛海董事，持有公司0.26%股份）及冯国强（泽天盛海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20%股份）为泽天盛海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6）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附件：

王彬先生简历：

王彬，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职业技术示范学院。多年以来致力于油气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应用领域，在油气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实施、生产管理数据挖掘分析等方面有大量工作实践。1998年至2000年期间在南京消防器材厂产品研发部任研发工程师，2000年至2005年期间在北京沃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2005年至2006年期间在北京世纪瑞尔任软件研发工程师。自2006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应用开发部经理、系统集成二组经理、工程项目中心副总经理、陕西安控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陕西安控总经理。